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等有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6年3月8日